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网址：金微信：晋检

项目名称	履职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	4.74	4.7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4	4.74	4.74	10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知》（公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知》（公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的采购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及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专项资金。</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户型精装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56	485.56	364.20	10.00	75.61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5.56	485.56	364.20		75.6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精装修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将首次改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办公整体形象。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和相关规定》,全面提升法院干警办公场所的档次和品位,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树立法院的良好形象,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基础和智力保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树立法院的良好形象,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基础和智力保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后的发展道路上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完成法院内部环境的提升。</p>					<p>通过本项目的精装修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将首次改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办公整体形象。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和相关规定》,全面提升法院干警办公场所的档次和品位,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树立法院的良好形象,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基础和智力保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树立法院的良好形象,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基础和智力保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后的发展道路上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完成法院内部环境的提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覆盖面积	>=	6888.79	平方米	6888.7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8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修按时完成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5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量化,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和权重计算,部分定性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定数量,未达该年度指标且数量较近三档,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满分执行率5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一级指标为部门职责范围内由党委管理或建设不占分。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社会效益、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http://www.court.gov.cn

项目名称	政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9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9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9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围绕主业，不断强化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中心”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司法职责与人民司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高效的执行行为为当事人排忧解难，维护司法权威，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实现案件“案结事了”。</p> <p>2. 抓实审判，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从司法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方面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庭审实质化，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由裁判者负责“案结事了”，提升司法公信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度，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度，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智慧法院建设水平。</p> <p>3. 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坚持从严治院，提升队伍综合素质，保持思想政治建设领先地位，以真组织开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德，以文聚力，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接受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司法公正、司法廉洁。</p>	<p>晋州法院司法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1. 围绕主业，不断强化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中心”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资源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高效的执行行为为当事人排忧解难，维护司法权威，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实现案件“案结事了”。</p> <p>2. 抓实审判，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从司法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方面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庭审实质化，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由裁判者负责“案结事了”，提升司法公信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度，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度，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智慧法院建设水平。</p> <p>3. 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坚持从严治院，提升队伍综合素质，保持思想政治建设领先地位，以真组织开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德，以文聚力，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接受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司法公正、司法廉洁。</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766	件	85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51	件	23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解访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结案率	>=	8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资金余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根据得分情况，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按支出部门划分的支出用途按照预算支出口径。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评价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93	156.93	156.9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93	156.93	156.9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司法便民利民水平；1.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3.依法保障人权；4.依法保障国家利益；5.依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6.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7.依法保障国家、社会、公民合法权益；8.依法保障国家、社会、公民合法权益；9.依法保障国家、社会、公民合法权益；10.依法保障国家、社会、公民合法权益。</p>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司法便民利民水平；1.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3.依法保障人权；4.依法保障国家利益；5.依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6.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7.依法保障国家、社会、公民合法权益；8.依法保障国家、社会、公民合法权益；9.依法保障国家、社会、公民合法权益；10.依法保障国家、社会、公民合法权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766	件	85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51	件	23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如实填写。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8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四类，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评价部门和评价单位均按照各自分工。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年度：2024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145.00	14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	145.00	14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工作部署的司法经费保障机制的初次落实。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审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庭审、刑事、民事、执行、审判监督、审前程序以及保全类案件办理等业务。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检察、审判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项目预算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工作部署的司法经费保障机制的初次落实。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审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庭审、刑事、民事、执行、审判监督、审前程序以及保全类案件办理等业务。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检察、审判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765	件	65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结案数	≥	251	件	25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信访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为自有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达成率、根据得分占满分的百分比确定等级。部分年度指标并非有一定数量，未达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满分为1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权重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普洱思茅区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思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8.00	14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8.00	14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普洱法院为践行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提高审判队伍审判能力，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p> <p>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案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公平正义。</p> <p>2、抓实主业，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同步推进和深化改革，全面提升司法队伍素质，提升审判质效。强化审判质效“常态化”考核，强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司法系统建设，防控案件风险，精准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3、抓强主业，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提升法官职业素养，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从严从实抓好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从基础抓起，从队伍中抓起，不断提升法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以文塑德、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抓好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反贪斗争，以高质量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贪斗争，从审判质效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p>普洱法院为践行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提高审判队伍审判能力，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p> <p>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案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公平正义。</p> <p>2、抓实主业，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同步推进和深化改革，全面提升司法队伍素质，提升审判质效。强化审判质效“常态化”考核，强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司法系统建设，防控案件风险，精准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3、抓强主业，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提升法官职业素养，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从严从实抓好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从基础抓起，从队伍中抓起，不断提升法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以文塑德、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抓好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反贪斗争，以高质量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贪斗争，从审判质效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9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比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	-	1	件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按照一级指标权重得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质量指标总分9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分。4.自评等级：得分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可变。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州市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晋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分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9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理念,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司法效率,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实施: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司法公开,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动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管理、审判辅助等各个环节案件的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理念,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司法效率,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实施: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动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管理、审判辅助等各个环节案件的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卷宗控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1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 (含)、60% (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 (含)分为优,80-60 (含)分为良,60-40 (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 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年份：2023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及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60	156.60	156.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60	156.60	156.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增加聘用书记员数量。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增加聘用书记员数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上岗人数	=	156.6	万元	156.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出勤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分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档案归档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离职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指除“其他资金”外的其他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3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类, 90-100% (含) 为优, 80-90% (含) 为良, 60-80% (含) 为中, 40-60% (含) 为合格, 40%以下不合格,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1. 按部门和年度进行核算, 不合并计算。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编号：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级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晋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6.20	286.20	10.00	100.00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6.20	286.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平安法院司法为民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接受当事人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质效。</p> <p>1. 宗旨意识：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p> <p>2. 服务意识：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质效，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质效。</p> <p>3. 廉洁纪律：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质效，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质效。</p>			<p>平安法院司法为民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接受当事人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质效。</p> <p>1. 宗旨意识：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p> <p>2. 服务意识：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质效，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质效。</p> <p>3. 廉洁纪律：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质效，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质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次	>=	230	人次	2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官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资金”的支出。2.实际完成值：指项目实际完成值。3.分值：指项目实际完成值占年度指标值的比例。4.自评等级：指项目实际完成值占年度指标值的比例。5.其他说明：指项目实际完成值占年度指标值的比例。									
备注：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三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84		10.00		9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84		99.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平安检察司法为民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接受当事人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1. 落实主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司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强化刑事司法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p> <p>2. 聚焦主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司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刑事司法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p> <p>3. 聚焦主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司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刑事司法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p>					<p>平安检察司法为民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接受当事人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1. 落实主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司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刑事司法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p> <p>2. 聚焦主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司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刑事司法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p> <p>3. 聚焦主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司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刑事司法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官审结率	>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9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资金用途的项目”使用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3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分）、良（90-100分）、中（80-90分）、合格（60-80分）四个等级，8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统一口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0	2.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0	2.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击水平、完善行政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击水平、完善行政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受理涉烟案件数	<-	10	件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涉烟案件超审限案件数	-	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发案率	<-	5	%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孰孰权重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45，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按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